

# 內地首批L3自動駕駛車型獲准入許可

工業和信息化部昨發布消息，內地首批兩款L3級自動駕駛車型近日獲准入許可，這兩款車型分別適配城市擁堵或高速路段，將分別在北京和重慶指定區域開展上路通行試點，標誌着中國L3級自動駕駛邁出從測試階段到商業化應用的關鍵一步。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瀚林 北京報道

今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門印發《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確提出推進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並首次寫入「有條件批准L3級車型生產准入」。

## 將於京渝兩地試點上路

此次獲准開展上路通行試點的兩款車，第一款是長安牌SC7000AAARBEV型純電動轎車，可以實現在交通擁堵環境下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單車道內最高時速50公里的自動駕駛功能，目前該功能僅限在重慶市有關路段開啟；第二款是極狐牌BJ7001A61NBEV型純電動轎車，可以實現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單車道內最高時速80公里的自動駕駛功能，目前該功能僅限在北京市有關路段開啟。香港文匯報記者查詢，上述兩款車型分別對應長安深藍SL03和極狐阿爾法S。

工信部表示，兩家汽車企業已按要求完成並通過了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下一步，兩款車型將由重慶及北京兩家使用主體在上述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相關部門將加強車輛運行監測和安全保障，健全智能網聯汽車准入管理標準法規體系，推動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

## 北汽：已完成逾80萬公里測試

記者獲悉，北汽集團生產的極狐阿爾法S（L3版），將在北京市限定區域內開展L3級有條件自動駕駛上路通行試點。據介紹，這款車型搭載了包含3顆激光雷達在內的34顆高性能傳感器，實現對車輛周圍360度全方位的環境感知覆蓋。同時，借鑑航空領域的安全設計理念，實現全鏈路安全冗餘備份。即便單一系統偶發失效，冗餘系統能夠迅速提供備份，確保車輛失效情況下的基本安全。此外，還搭載完整可溯的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完整記錄系統激活期間的車輛運行狀態。北汽集團表示，在驗證過程中，產品已累計完成超過80萬公里的等效里程測試，實現了設計運行範圍內場景的充分完整覆蓋。

## 分6級別 L3屬有條件自動駕駛

據2022年起實施的《汽車駕駛自動化分級》，駕駛自動化分為0級到5級共6個級別。其中，L1和L2屬於駕駛輔助階段，L3至L5則逐步過渡到有條件自動駕駛、高度自動駕駛，直至完全自動駕駛。在L3級別下，系統能夠在特定條件下完成加速、變道、超車等動態駕駛任務，駕駛員無需持續監控行駛環境，但仍需作為後援在系統提出要求時及時接管。

## 專家：自動駕駛商業化加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瀚林 北京報道）工信國際副總經理魏志國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內地自動駕駛行業此前一度陷入L2級輔助駕駛向L3級自動駕駛進階的「瓶頸期」。一方面，行業內技術安全爭議頻發，部分企業的自動駕駛方案因傳感器、冗餘設計等問題引發討論，市場對於L3級車型的落地處於觀望狀態；另一方面，法規體系的盲區讓車企不敢貿然推進，尤其「系統主導駕駛時的責任歸屬」這一核心問題遲遲未能形成明確界定，行業一度處於「技術儲備充足但落地無門」的局面。本次L3級自動駕駛車型獲准入批，採用在限定的區域、場景內「先行先試」的漸進模式，可通過真實路況積累數據，逐步探索釐清車企與駕駛員的責任邊界，審慎推動自動駕駛走向規模化落地。

## L3級自動駕駛邁向商用

魏志國認為，L3級自動駕駛邁向商用，將直接拉動核心硬件的需求擴容，帶動高精度傳感器、車規級芯片、智能座艙等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協同發展，進一步降低硬件成本，利好普通消費者。而商業化試點產生的大量真實數據，也將推動相關法律法規、保險責任認定、基礎設施升級等配套體系的完善，並為更高級別自動駕駛（L4/L5）的研發和應用打下基礎。未來，隨着試點數據積累和法規健全，開放區域將從京渝擴展至更多城市，速度與場景限制也將逐步放寬。

他還指出，在L2級輔助駕駛模式下，駕駛員仍是駕駛過程的第一安全責任人。而車輛如果在L3自動駕駛模式下發生事故，且確認是系統故障，責任主體是車企或自動駕駛系統提供方，這將倒逼企業從「卷價格」轉向「卷技術」「卷生態」，有助於當前陷入「內卷」的汽車行業破局。「率先實現L3級落地的車企，不僅能在品牌差異化競爭中搶佔先機，更能通過積累更多數據，反哺自動駕駛系統的迭代優化。同時，自動駕駛商業化進程的加速，也有助於提升中國汽車產業的全球競爭力。」



**比亞迪香港第2萬位車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孫曉旭）比亞迪香港昨宣布，本地市場於三年內累積交付超過20,000輛BYD及旗下DENZA品牌新能源車。比亞迪亞太汽車銷售事業部總經理劉學亮表示，這項成績標誌着品牌在港發展邁向更成熟的階段，並展現其在綠色經濟轉型過程中的積極進展。第20,000位香港車主——陳豪、陳茵媺夫婦昨日親臨交車儀式。陳豪與陳茵媺表示，作為家庭用車，寬敞舒適的車內空間是他們選擇的重要考量。他們亦提到，車輛的天窗設計有效提升了空間感，內置的小雪櫃等貼心配置，深受小朋友喜愛，亦方便同朋友出遊。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上禾上篠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遞送、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電郵(tpb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播音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110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322號A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ST/1044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地下A舖（部分）A01b單位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12月30日
A/NE-HLH/88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87約地段第189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ST/1047	沙田圓洲角源順圍2號（沙田市地段第275號）冠華大廈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不多於460平方米）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雜貨店、電氣店及／或陳列室）（約311.48平方米）	2025年12月30日
A/NE-TKLN/115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87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YL-KTS/1109	新界元朗八鄉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號地段第1176號	擬議臨時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2月30日
A/SK-HC/370	新界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463號餘段及第244約地段第1297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YL-LFS/58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36號B分段	墳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12月30日
A/SK-PK/314	新界西貢大涌口路徑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767號、第769號及第770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YL-LFS/586	新界元朗廈村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49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KTN/1188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409號A分段（部分）及第413號	臨時存放物流產品及貨物連附屬辦公室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YL-LFS/58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79號（部分）、第1684號（部分）及第1685號（部分）及第169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下水渠及馬達（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KTN/119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61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YL-PS/76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15號餘段（部分）、第116號餘段及第20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KTS/1104	新界元朗八鄉元崗新村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906A號及第1906B號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2月23日	A/HSK/593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部分）及第18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下水渠及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YL-LFS/58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22號A分段第2小分段、第1822號A分段餘段及第1825號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K11/248	九龍慈雲山沙田坳道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盤煤氣調壓室）	2026年1月6日
A/YL-LFS/58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563號餘段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NE-MUP/221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G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YL-MP/40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3小分段A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NE-MUP/222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I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YL-TT/75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972號（部分）	臨時辦公室及私人停車場（只限的士及小巴）連附屬存放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NE-MUP/223	新界沙頭角萬屋邊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月6日
A/YL-TT/75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113號（部分）、第2114號（部分）、第2115號（部分）及第2116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下五金及木材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NE-TKLN/116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及第82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及貨櫃車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YL-TT/755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2224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下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SK-PK/315	新界西貢大涌口丈量約份第217約地段第728號（部分）、第729號餘段（部分）及第730號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產品）（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YL-TT/75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551號、第1552號、第1556號（部份）及第1557號（部份）	臨時露天存放下建築材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23日	A/TM-LTYY/502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1月6日
A/HSK/592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9號（部分）及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物流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TW/547	荃灣沙咀道57號及大涌道30-38號荃運工業中心第二期地下B4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1月6日
A/NE-HLH/87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611號（部分）及第682號（部分）	擬議臨時山嶺搜救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KTN/1193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NE-LYT/868	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 - 馬尾下段吳屋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445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45號B分段餘段、第1489號、第1490號、第1492號及第149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下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2月30日	A/YL-LFS/589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684號（部分）、第1685號（部分）及第16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6年1月6日
A/NE-LYT/869	新界粉嶺馬料水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896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